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00 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为确保本届董事会尽快开展工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同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刘建华先生（主任委员）、王锡娟女士、牛战旗先生、付立家先生、翟永功先生；

(2) 提名委员会：付立家先生（主任委员）、刘建华先生、翟永功先生；

(3) 审计委员会：刘俊彦先生（主任委员）、付立家先生、翟永功先生、王锡娟女士、黄慤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翟永功先生（主任委员）、刘建华先生、刘俊彦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任期至其在公司连续任职六年期满时离任，届时公司将重新提名选举对应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刘建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牛战旗先生为公司总裁、黄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晓东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经总裁牛战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笑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3.01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0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0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秘书黄晓东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世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张世娜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